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

法定代理人 孔乃德

訴訟代理人 林辰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52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已於108年12月26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麗 娟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1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						
001	市富企業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科學園區分行	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	106年3月27日	20,000元	0000000							